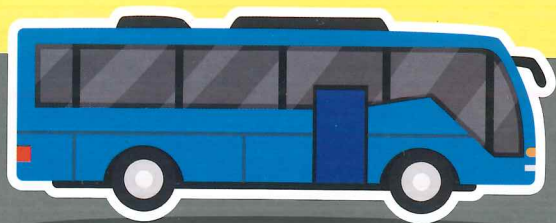


停車怠速熄火 取締怠速排除條件

- 作業中之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
- 裝載或卸貨中之冷凍車或冷藏車、碼頭進行裝卸貨櫃之貨櫃車及作業中之新聞轉播車。
- 基於乘客健康及安全考量，幼童專用車、遊覽車及大客車，得於乘客上車前十五分鐘啟動引擎，乘客下車停妥後，須關閉引擎。
- 計程車於排班候客時，駕駛未離開駕駛座之車輛。
- 因交通管制、道路壅塞或交通事故等致停車怠速於行駛道路中之機動車輛。
- 中央氣象局於前一日下午5時以後或當日天氣預報中任一次停車所在直轄市、縣（市）最高溫度超過攝氏30度時。
- 停車時正值下雨，不論雨勢大小均予認定。
- 正有任何人（不包含司機）上車或下車時之車輛。
- 實施道路救援、以引擎動力裝卸貨物或濾煙器手動再生須怠速運轉，及因機械故障無法阻止引擎怠速之車輛。
- 執行法令規定檢驗測試時須怠速情轉之車輛。
- 其他特殊情形或車輛，經主管機關公告者。



怠速之 罰則

停車怠速等候逾3分鐘未關閉引擎者，
將對機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處以罰鍰
1,500元至60,000元。

最高可罰 6萬

機 車 可處 新台幣 1,500 元。

小型車 可處 新台幣 3,000 元。

大型車 可處 新台幣 5,000 元。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HUALIEN COUNTY

No.123, Min-Chuan Rd, Hualien City 97059
Taiwan R.O.C.

97059 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Tel : 886-3-8237575 Fax : 886-3-8224320

<http://www.hlep.gov.tw>

公害陳情專線 Complain an Appeal Line

0800-066666

諮詢服務 Call Center

03-8233131

相關疑義洽詢管道

(03)8237-575 分機306

機車 排氣

稽查管制計畫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HUALIEN COUNTY

廣告

機車定檢年年做 花蓮空氣好清新

► 逾期未定檢 罰 500

► 檢驗不合格 罰 1500

自檢驗日起1個月內
未複合格者

► 逾應檢驗日達6個月以上

仍未定檢或未複驗合格：

• 經通知後未完成改善者 罰 3000

• 再通知仍未改善者 註銷牌照

機車保險合一 車行免費保養

機車排氣定期檢測結果為合格邊緣之機車，免費進行簡易調修保養及保養後之排氣檢驗，以降低機車排氣汙染。

機車定檢時同時做保養，可維持車況良好，降低排氣汙染，機車保檢合一不須支付任何費用。

請勿放棄您的權益

01 化油器

02 調整空燃比

03 火星塞

04 空氣濾清器

(不含更換零件費用)



汰舊換新 110年舊車汰換補助

免加油

無汙染

低噪音

110年度低污染車輛補助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總計
			經濟部	花東基金 (1000名)	環保署	花蓮縣政府 (140名)	
換購 (註一)	電動機車	重型	7,000	10,000	3,000	--	20,000
		輕型			1,000	1,000	19,000
		小型輕型	5,100				17,100
	電動(輔助)自行車		--	--	1,000		2,000
	7期燃油機車		--	--	3,000	--	3,000
新購	電動機車	重型	7,000	10,000	--	--	17,000
		輕型			--	--	
		小型輕型	5,100		--	--	15,100

註：一、換購資格為淘汰96年6月30日(含)前出廠1-4期老舊機車。

二、花蓮縣政府補助輕型、小型輕型及電動(輔助)自行車共計140名。

三、新購及汰舊換購只能二擇一申請補助。

四、申請人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新(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申請電動二輪車、本縣 108 年二行程機車汰舊及換購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及本縣109年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7期燃油車、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不予補助。

五、相關補助規定請上花蓮環保局網站或洽諮專線 03-8239935或03-8237575 轉223(花東基金)。

參考網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https://www.hlepb.gov.tw/cht/index.php>

96年6月30日(含)前出廠1-4期老舊機車 汰舊換新補助

補助對象 車籍設於花蓮縣之老舊機車，年滿18歲以上每人限補助1輛。

補助金額 最高補助每輛新台幣20,000元。

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前

申請條件

1. 96年6月30日(含)前出廠，完成老舊機車報廢及回收且新購電動二輪車或六、七期燃油機車於國內使用者。

2. 老舊機車之車籍須登記於花蓮縣。

3. 已請領過環保署電動二輪車新(換)購及本縣108年二行程機車汰舊及及本縣109年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7期燃油車，不予補助。



電動輔助自行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機車